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7日14时0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机场路常乐二段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顾卓巍、赵晶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以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8年9月7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 机场路常乐二段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 实际时间、地点、公司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副董事长杨茂良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六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49,88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6,070,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443%。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15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律师为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6、《关 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 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关于与本次交易 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3、《关于本次交 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4、《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 即期回报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6、《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17、《〈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18、《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9、《〈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公告的 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 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过统计,提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本项议案 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 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 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华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 股东)

2.01、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0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03、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0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81,039,5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90%。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35,7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155%。

2.05、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2.06、现金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07、发行股份安排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0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 81,033,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12%。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29,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8557%。

2.09、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0、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1 期末减值测试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2、补偿实施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3、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4、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5、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2.18、发行股份安排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2.19、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 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 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6、《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 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 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 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华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11、《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 积投票制,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是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昊华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 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 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

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 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 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81,048,2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7%。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554,421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0%。

议案 17、《〈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76,069,973 票赞成,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8%。

议案 18、《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76,068,673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1%。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1,555,347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869%。

议案 19、《〈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 订稿)〉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76,069,973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8%。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1,556,647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981%。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有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整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

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安排, 发行股份安排, 发行价格调整 机制,股份锁定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安排,期末减值测试,补偿实施,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期间损益安排,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募集 配套资金用涂,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安排,拟上市地点)、《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情形的议案》、《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与本次 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 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 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 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13 和华 加多和 老納納

经办律师: